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子公司安徽南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南卫”）拟建设医用手套项目及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南卫增资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扩充产品品种，扩大市场范围，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常桂华 李媛 吕腾飞

2021 年 2 月 25 日